

#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 1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449 (22.7%)	569,700 (33.9%)	430 (21.9%)	466,096 <sup>1</sup> (33.9%)
股票基金	1,030 (52.1%)	787,889 (46.9%)	1,018 (51.9%)	638,848 (46.4%)
多元化基金	172 (8.7%)	180,353 (10.7%)	162 (8.3%)	137,454 (10%)
貨幣市場基金	45 (2.3%)	20,905 (1.2%)	44 (2.2%)	21,014 (1.5%)
基金中的基金	116 (5.9%)	22,897 (1.4%)	113 (5.8%)	19,865 (1.4%)
指數基金 <sup>2</sup>	157 (7.9%)	97,637 (5.8%)	182 (9.3%)	92,069 (6.7%)
保證基金	3 (0.2%)	105 (0%)	3 (0.2%)	127 (0%)
對沖基金	1 (0.1%)	26 (0%)	2 (0.1%)	28 (0%)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3</sup>	5 (0.3%)	1,061 (0.1%)	7 (0.4%)	1,288 (0.1%)
小計	1,978 (100%) <sup>4</sup>	1,680,573 (100%)	1,961 (100%) <sup>4</sup>	1,376,789 <sup>1</sup> (100%)
傘子結構基金	237		242	
<b>總計</b>	<b>2,215</b>		<b>2,203</b>	

<sup>1</sup> 這些數字與《2016-17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有關數字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修訂。

<sup>2</sup>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sup>3</sup>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sup>4</sup>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 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1.3.2018				截至 31.3.2017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香港	144	534	80	758 (34.2%)	158,199 (9.4%)	735 (33.4%)	131,605 (9.6%)
盧森堡	50	991	0	1,041 (47%)	1,105,904 (65.8%)	1,009 (45.8%)	910,351 (66.1%)
愛爾蘭	26	211	2	239 (10.8%)	232,586 (13.8%)	256 (11.6%)	173,212 <sup>1</sup> (12.6%)
英國	4	38	27	69 (3.1%)	109,340 (6.5%)	64 (2.9%)	90,987 (6.6%)
中國內地	2	2	46	50 (2.3%)	20,855 (1.2%)	49 (2.2%)	17,056 (1.2%)
歐洲其他國家	1	2	0	3 (0.1%)	137 (0%)	3 <sup>2</sup> (0.1%)	94 <sup>2</sup> (0%)
百慕達	0	0	1	1 (0%)	173 (0%)	5 (0.2%)	217 (0%)
開曼群島	10	27	9	46 (2.1%)	9,033 (0.5%)	74 (3.4%)	11,546 (0.8%)
其他	0	0	8	8 (0.4%)	44,346 (2.6%)	8 <sup>2</sup> (0.4%)	41,721 <sup>2</sup> (3.0%)
<b>總計</b>	<b>237</b>	<b>1,805</b>	<b>173</b>	<b>2,215 (100%)</b>	<b>1,680,573 (100%)<sup>3</sup></b>	<b>2,203 (100%)</b>	<b>1,376,789<sup>1</sup> (100%)<sup>3</sup></b>

<sup>1</sup> 這些數字與《2016-17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有關數字在該報告發表後進行了修訂。

<sup>2</sup> 這些數字與《2016-17年報》所披露的不同，原因是該報告以不同方式劃分基金的來源地。

<sup>3</sup>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3 收購活動

	2017/18	2016/17	2015/16
<b>《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b>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59	73	50
私有化	11	13	7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41	37	5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289	365	323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4	1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0	2	3
<b>總計</b>	<b>401</b>	<b>494</b>	<b>435</b>
<b>執行人員聲明</b>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sup>2</sup>	5	4	1
<b>收購及合併委員會</b>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2	0	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1	2	2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sup>3</sup>	1	2	4

<sup>1</sup>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sup>2</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sup>3</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表 4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17/18	2016/17	2015/16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2	13	16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8	58	41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33	36	34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59	62	45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23	13	33
違反發牌條件	7	8	1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62	85	69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2	8	6
違反保證金規定	5	6	5
不當推銷行為	0	1	0
非法賣空證券	0	1	1
不當交易行為	3	11	2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up>1</sup>	320	441	388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8	18	9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93	82	56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4	8	14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175	201	223
違反兩家交易所 <sup>2</sup>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17	14	12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0	3
內部監控不足 <sup>3</sup>	535	598	571
其他	80	91	146
總計	1,476	1,755	1,684

<sup>1</sup>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sup>2</su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3</sup>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5 成功檢控個案

### 未經授權活動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億創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1.9.2017	40,000	109,857
<b>總數</b>		<b>57,000</b>	<b>255,768</b>

### 向證監會提供虛假/誤導性資料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殷晴晴	27.7.2017	15,000	9,891
<b>總數</b>		<b>35,000</b>	<b>38,482</b>

### 賣空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蕭健強	8.6.2017	35,000	19,435
<b>總數</b>		<b>51,000</b>	<b>30,869</b>

### 披露權益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張沛霖	28.9.2017	27,000	6,881
Triken Limited	28.9.2017	12,000	6,881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11.5.2017	12,000	13,371
<b>總數</b>		<b>56,500</b>	<b>35,895</b>

註：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6 其他公開紀律處分行動

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
許林釗	22.5.2017	在處理第三者資金調動時沒有確保符合打擊洗錢規定	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黃靜雯	22.5.2017	假冒客戶簽名	禁止重投業界四個月
李博	13.6.2017	沒有向其僱主披露其個人交易帳戶及在其友人的證券帳戶擁有的實益權益	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鄔必偉	19.6.2017	在處理第三者資金調動時沒有確保符合打擊洗錢規定	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霍志健	22.6.2017	在未經許可下轉發前僱主的專有資料及客戶資料	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陳煒鈴	26.7.2017	接受第三者發出的指示並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買賣	暫時吊銷牌照12個月
許韜	11.10.2017	沒有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 <sup>1</sup> 內有關記錄客戶交易指示的監管規定	禁止重投業界四個月
吳鶯	27.12.2017	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
胡漢璋	9.1.2018	未有備存客戶交易指示的妥善紀錄	譴責及罰款50,000元
陳威能	22.1.2018	在未經許可下轉發前僱主的客戶資料	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

<sup>1</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註：有關各項重大紀律處分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59至67頁的〈執法〉。

##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 7 其他執法行動

	2017/18	2016/17	2015/16
根據第 179 條 <sup>1</sup> 展開查訊	24	27	24
根據第 181 條 <sup>2</sup> 展開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61 (8,461)	301 (8,960)	286 (7,997)
根據第 182 條 <sup>3</sup> 發出的指示	274	407	507
根據第 8 條發出的指示 <sup>4</sup>	12	4	2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 <sup>4</sup>	11	3	0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22	34	31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77	548	453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a) 內幕交易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4 (7)	0 (0)	1(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13	16	13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0	0	2
(b) 操縱市場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3	3	16
(c) 其他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10 (47)	10 (46)	20 (10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84	110	87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13	26	14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sup>5</sup>	29	49	35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6</sup> (包括根據第 201 條 <sup>7</sup> 達成的協議)	32	56	42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4	1	4
已完成的申請／聆訊	3	4	4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士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sup>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3</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sup>4</sup>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 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sup>5</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6</sup>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其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sup>7</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1 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可在其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表 8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sup>1</sup>

	截至 31.12.2017	截至 31.12.2016	截至 31.12.2015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222	1,104	1,002
活躍現金客戶 <sup>2</sup>	1,320,332	1,289,563	1,259,868
活躍保證金客戶 <sup>2</sup>	337,599	267,132	241,948
活躍客戶	1,657,931	1,556,695	1,501,816
<b>資產負債表</b>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sup>3</sup>	515,547	446,465	429,002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sup>4</sup>	205,977	171,633	145,307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64,226	125,471	139,869
自營交易持倉	139,502	110,756	170,125
其他資產	312,152	224,196	205,673
資產總值	1,337,404	1,078,521	1,089,976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568,641	481,339	466,208
來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170,411	86,731	111,265
公司本身持有的淡倉	62,161	33,194	61,198
其他負債	164,033	143,941	146,989
股東資金總額	372,158	333,316	304,316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337,404	1,078,521	1,089,976

  

	截至 31.12.2017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6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5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b>盈利及虧損</b>			
交易總金額 <sup>5</sup>	73,901,390	63,495,134	84,787,467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23,079	18,739	28,656
利息收入總額	17,259	14,026	12,203
其他收入 <sup>6</sup>	107,079	98,344	106,044
總營運收入	147,417	131,109	146,903
間接成本及利息開支總額	123,878	116,978	120,499
總營運盈利	23,539	14,131	26,404
自營交易淨盈利	11,667	6,893	16,799
期內淨盈利	35,206	21,024	43,203

<sup>1</sup>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機構所呈報的數據。

<sup>2</sup> 活躍客戶是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sup>3</sup>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2,864.61億元(31.12.2016：2,480.66億元)。

<sup>4</sup> 截至31.12.2017，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4.1倍(截至31.12.2016：4倍)。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sup>5</sup>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sup>6</sup> 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